

《于都小东坑矿业有限公司小东坑钨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北京组织专家（名单附后），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 号），对于都小东坑矿业有限公司提交的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于都小东坑矿业有限公司小东坑钨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2020 年 1 月 10 日对修改后的方案进行了复核，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冶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二、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依据《江西省于都县小东坑矿区钨矿勘探报告》，2018 年 9 月 17 日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备案（赣国土资储备字〔2018〕39 号），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方案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基本一致。

经评审备案的钨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70.74 万吨， WO_3 资源量 1.90 万吨，平均品位 2.68%。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矿石量 9.03 万吨， WO_3 资源量 0.27 万吨，平均品位 3%；控制

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矿石量 2.55 万吨，WO₃资源量 0.71 万吨，平均品位 2.68%；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 35.17 万吨，WO₃资源量 0.92 万吨，WO₃平均品位 2.61%。

另有伴生铜金属量 2358 吨，平均品位 0.33%；伴生锡金属量 910 吨，平均品位 0.13%；伴生铋金属量 424 吨，平均品位 0.06%；伴生银金属量 18.531 吨，平均品位 26.2g/t。

方案设计利用钨矿资源储量矿石量 51.612 万吨，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设计根据矿区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等因素，推荐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10 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合理可行。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矿体赋存和开采技术条件，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采用平硐+竖井开拓方案，采用浅孔留矿法和削壁充填法。开采方式、开拓方案、采矿方法合理可行。

五、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

根据选矿试验，确定的重选、浮选、磁选工艺流程、产品方案和设计指标基本合理可行。

六、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

方案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提出了相关措施。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说明与建议

1.方案设计的各工艺技术和生产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如需调整应履行报批手续。

2.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评审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国土资发〔1999〕98号），满足原国土资源部关于钨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2020年1月10日

